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萬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皓毅

代 理 人 張菀萱律師

相 對 人 盧育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6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
聲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
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假扣押裁定若經抗告法院廢棄確定，應認亦屬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同此見解）。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案列：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64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並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4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供假處分之擔保金，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將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7萬5,000元提存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經該院以112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12號裁定將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改判聲請人應供擔保381萬元（下稱二審裁定），經聲請人抗告後，由最

01 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05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且聲
02 請人已依二審裁定之擔保金，向基隆地院再次辦理提存，由
03 基隆地院以113年度存字第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故原裁定
04 經二審裁定廢棄後，聲請人依原裁定供擔保67萬5,000元之
05 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
06 返還前開提存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原裁定提存擔保金67萬5,000元，經基隆
08 地院以112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提存；原裁定迭經臺灣
09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12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
10 字第1050號裁定為審理，最終確定聲請人應提出381萬元擔
11 保金，並經聲請人以基隆地院以113年度存字第4號提存事件
12 提存在案請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提存書、國庫
13 存款收款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本院112
14 年度全字第249號、基隆地院112年度存字第120號、113年度
15 存字第4號提存卷宗確認無訛，足認本件聲請人於原裁定經
16 抗告法院廢棄確定後，其提出擔保金67萬5,000元之原因已
17 消滅，聲請人聲請返還，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薛德芬